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369	陕鼓动力	A股 复牌			2026/7/10	2026/7/13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6.06%的股权。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601369)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由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隆”)合计持有的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标的公司”)36.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及恒博隆合计持有的秦风气体36.06%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及恒博隆4名秦风气体股东。

审议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3)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鉴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最终出具,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另行以书面协议补充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9.01	7.21
前60个交易日	9.20	7.36
前120个交易日	10.12	8.10

注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并已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9.1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5)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6)锁定期安排

如交易对方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秦风气体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秦风气体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交易双方还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如有)协商进一步的业绩承诺解锁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上交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秦风气体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秦风气体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对方各方仅就各自应承担部分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不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应以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计结果为依据予以确认。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36.06%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具体约定。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认,并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柴进先生担任恒博隆执行事务合伙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5月29日至6月26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9,635,806	56.26%
2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52,817	5.0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703,473	4.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12,267	1.68%
5	李太杰	15,540,000	0.90%
6	张长茂	13,680,100	0.7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84,857	0.65%
8	杨迎军	10,500,000	0.61%
9	蒋丽春	9,273,776	0.5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8,600	0.51%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9,635,806	56.26%
2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52,817	5.0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703,473	4.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12,267	1.68%
5	李太杰	15,540,000	0.90%
6	张长茂	13,680,100	0.7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84,857	0.65%
8	杨迎军	10,500,000	0.61%
9	蒋丽春	9,273,776	0.5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8,600	0.51%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第八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为第八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
5.01	关于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日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王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钟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8	关于选举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邓黄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邹盈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王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周浩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26[039]号;议案2-6已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6[046]、2026[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与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至7月2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7楼

(四)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zhaojuan@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23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第八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为第八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2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3	关于选举张日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4	关于选举王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5	关于选举钟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6	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7	关于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8	关于选举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邓黄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6.02	关于选举邹盈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6.03	关于选举王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6.04	关于选举周浩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